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委託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可能之合併事項及相關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完成可能之合併事項後，為精簡遼寧港口集團、大連港集團、營口港務及本公司之間的控制權架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i)遼寧港口集團與大連港集團訂立委託協議（《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已將其於營口港務的22.965%股權的所有權利委託予大連港集團（包括表決權），惟享有經濟利益的權利、處置或創設任何押記的權利、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除外；及(ii)大連港集團與營口港務訂立委託協議（《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與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已將其於本公司的26.664%股權的所有權利委託予營口港務（包括表決權），惟享有經濟利益的權利、處置或創設任何押記的權利及認購權除外（統稱「表決權委託事項」）。

由於表決權委託事項，營口港務將控制本公司的57.533%表決權，而其於表決權委託事項前擁有本公司30.869%的表決權（包括其30.571%表決權及遼寧港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0.298%表決權）。大連港集團將控制營口港務的45.93%表決權，因而控制營口港務於本公司的57.533%表決權，而大連港集團於表決權委託事項前擁有本公司26.664%的表決權。因此，大連港集團將合併營口港務的財務業績，而營口港務將合併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表決權委託事項不會引致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招商局集團出現任何變動，彼繼續控制遼寧港口集團、大連港集團及營口港務。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出有關大連港集團或營口港務因表決權委託事項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